

焦作市 财 政 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焦财综〔2016〕18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通知》（豫财综〔2016〕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通知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4日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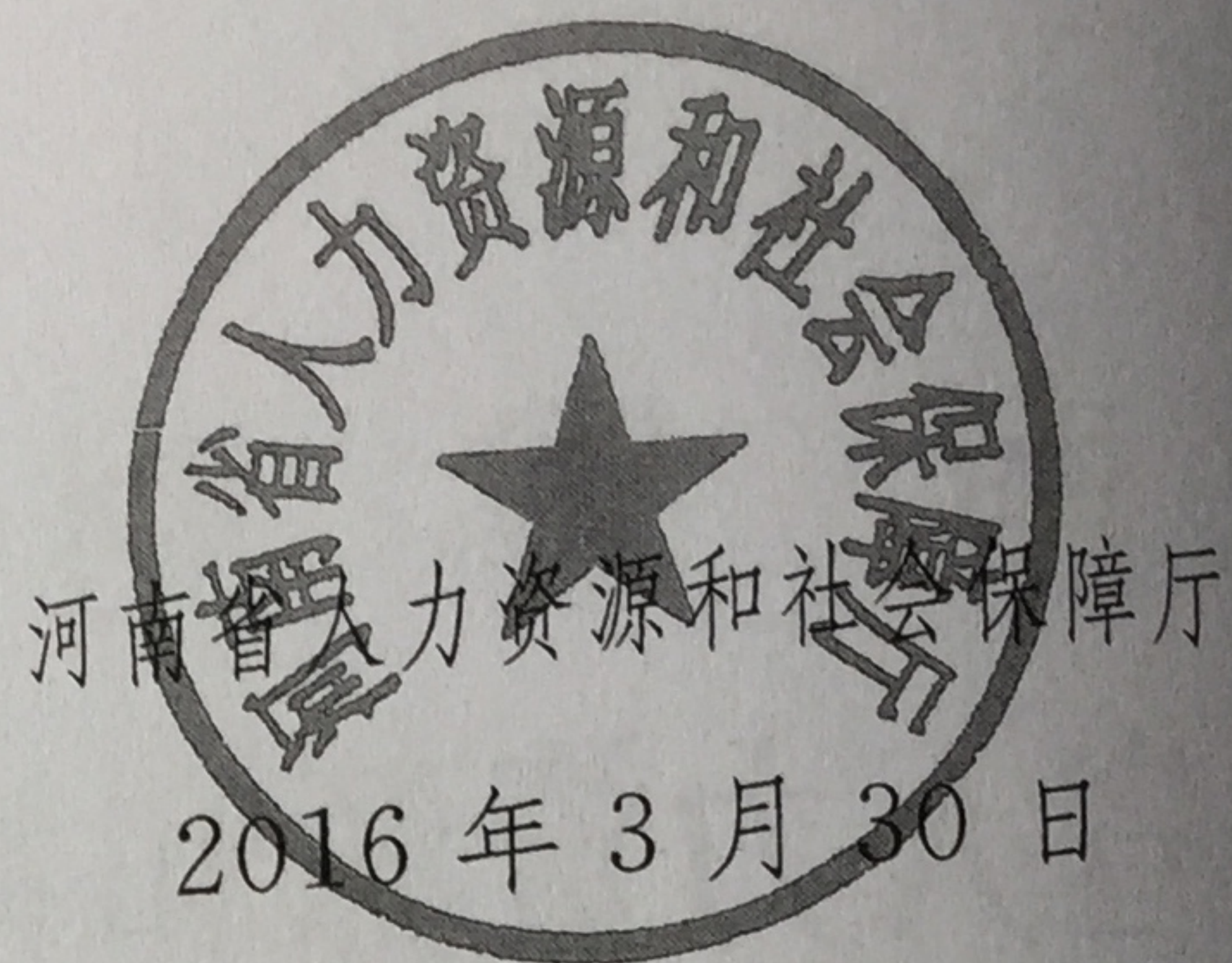
豫财综〔2016〕23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通知》（财综〔201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度起，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河南省财政厅、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10号）同时废止。以前年度津贴补贴调节基

金不再追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